

2008 年第 120 號法律公告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第 554 章) 第 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已登記” (registered) 指已登記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編製和發表的、在選舉當日有效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

“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選民” (elector) 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選舉” (election) 的涵義與《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3. 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選舉中，可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9 條所指的任何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就九龍西地方選區及九龍東地方選區而言，每個選區為 \$1,575,000 ；
- (b) 就香港島地方選區而言，為 \$2,100,000 ；
- (c) 就新界西地方選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而言，每個選區為 \$2,625,000 。

4.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選舉中，可由任何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如下——

- (a) 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1)(a) 至 (d) 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為 \$105,000 ；
- (b) 就該條例第 20(1)(e) 至 (zb) 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
 - (i) 如已登記在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不超過 5 000 人，為 \$168,000 ；
 - (ii) 如已登記在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超過 5 000 人但不超過 10 000 人，為 \$336,000 ；
 - (iii) 如已登記在該功能界別中的選民超過 10 000 人，為 \$504,000 。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 (選舉委員會) 令》 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5. 修訂名稱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 (選舉委員會) 令》(第 288 章，附屬法例 I) 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

6. 釋義

第 1 條現予修訂——

- (a) 在“選舉”的定義中，廢除 (a) 段；
- (b) 廢除“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的定義；
- (c) 在“已登記”的定義中，廢除 (a) 段。

7. 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 (1) 第 2(1) 及 (2) 條現予廢除。
- (2)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本條例第 13(1) 條”而代以“《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45(1) 條”。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5 月 6 日

註 釋

本規例將以下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調高 5%——

- (a) 在不同的地方選區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補選中，可由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及
- (b) 在不同的功能界別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補選中，可由一名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名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

並訂明新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2. 由於新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已憑藉《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45(1) 條而訂明，本規例遂同時——

- (a)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 (選舉委員會) 令》(第 288 章，附屬法例 I) (“該命令”的名稱；
- (b) 修訂在該命令中“已登記”和“選舉”的定義及廢除“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的定義；及
- (c) 廢除現時根據該命令第 2(1) 及 (2) 條就立法會選舉而訂立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使該命令只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3. 根據該命令而訂立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會繼續適用於所有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直至根據本規例訂立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於 2008 年 7 月 18 日生效為止。